

## 长城证券

### 关于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ST大凌实”）2018年8月至10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先后签订多笔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凌代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为实现债权，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合计2,337万元（截止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处置公司抵押财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40002343号）所得价款在其抵押范围内偿还原告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近期，公司拖欠部分员工工资，相关员工向公司发出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支付相应拖欠的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鉴于公司面临债务违约、诉讼纠纷、员工大规模离职。为了遏制和减少亏损、降低损失、减少风险，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停产歇业并实施全面整顿。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了减少损失，决定停产歇业。上述停产歇业事项导致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ST大凌实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停产歇业事项的议案》，长城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大凌实已经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停产歇业，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粤01民初1267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初1267号

公司员工签字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019年11月28日